



# 租赁服务合同书

— 创新致远 | 诚信共赢 —

## 轻质土专用设备租赁带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随着轻质土材料应用市场越来越广泛，产量越来越大，市场对轻质土的相关施工组织和技术提升越来越迫切。为此，甲方为满足广大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实际问题，愿意共享甲方的技术优势。经协商，甲方向乙方提供轻质土专用设备租赁带技术服务一致达成以下协议，由各方恪守。

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租赁带技术服务的内容：**1、提供项目进场前的施工组织培训（包括现场浇筑技术、试块制作、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和初步施工方案；2、前期配合比设计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比优化服务；3、专用设备租赁服务（含轻质土智控一体机、核心发泡剂材料、水泥螺旋两条、浇筑管 300 米，机手一名，浇筑管理员一名）。**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由第一部分商务条款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序号	设备			租金				备注
	名称	型号或吨位	数量 (台)	整租租金单价（不含税）		预计租期 (月)	最短租期 (月)	
				量租金 (元/立方米)	日租金 (元/台/日)			
1	轻质土智控一体机	SC-90	1					该单价包含设备租赁带技术服务全部内容
2	水泥螺旋	直径 273, 11kw	2					
3	浇筑管	3 寸	300 米					
工程名称								
交付地点		根据承租方要求						
预计进场日								
进退场及运输		1. 进场（出租方□承租方○）安排吊装和运输，（出租方□承租方○）承担费用。 2. 退场（出租方○承租方□）安排吊装和运输，（出租方○承租方□）承担费用。 3. 其他约定：若租赁期限不足最短租期时，退场费由承租方负责（另行约定除外）；因承租方过错导致出租方产生运费、吊运装卸费用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转场约定		设备租赁期间，设备的转场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日：进场日起，每隔 15 日进行一次支付结算，平时每日双方人员进行当日方量确认，双方书面进行设备租赁费的结算。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租方支付给出租方五万元技术服务费预付款，该费用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每次结算款在结算日后7日内付清。未及时结清款项出租方有权立即停工，造成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 承租方应以电汇、支票或现金方式向出租方支付到期租金。出租方收到款项后 7 日内开具发票。						
工时限额		设备进场当月及退场前，当月产量完成达 5000 立方米以上时按照方量计租金，不满 5000 立方米的月份的部分，按照量租金和日租金中高者结算。施工过程中预计停工 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将设备调离施工点，牵涉到二次进退场费用时由甲方承担。						
出租方承诺		1. 设备施工过程中可持续开机，中途不需要维修或者维护，如出现中途停机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赔偿承租方 2000 元；2. 水泥基原材料合格的情况下百分之百满足设计强度要求；3. 水泥基主材用量可以比参考配合比优化节约 15%以上。						
承租方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进退场授权人								
结算授权人								

<b>出租方 账户</b>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b>发票信息</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抬头: _____
<b>特别约定</b>	如承租方授权人变更, 应通过正式授权的形式通知出租方, 以利双方进退场操作和结算操作。如因承租方未及时书面告知授权人变动, 则视为承租方认可告知变动前的授权人员签名。
<b>其他约定</b>	
<b>出租方:</b>  <b>地址:</b>  <b>联系电话:</b>  <b>授权代表(签字):</b>	<b>承租方:</b>  <b>地址:</b>  <b>联系电话:</b>  <b>授权代表(签字):</b>

## 第二部分 轻质土专用设备租赁带技术服务通用条款

### 第一条 设备及人员

#### 1.1 设备的所有权

租赁期间, 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 承租方对设备只有使用权。出租方有权在设备上进行产权标识, 承租方应保证出租方标识的完好。承租方如对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或将设备转租给第三人, 必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 1.2 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1.2.1 设备在交付前的风险和保管责任由出租方负责。设备交付后至退场前的风险和保管责任由承租方负责, 在设备发生毁损时, 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并按照原装新物重置价格(设备进场交接时, 设备进场单附上物件原价)进行赔偿, 但因出租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承租方应及时签署《定损单》, 并于设备修复好或者退场之日起3日内支付定损费。

1.2.2 承租方应指定区域用于设备及附件的存放。对于作业点、存放点存在安全隐患的, 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采取安全措施直至安全隐患排除。

#### 1.2.3 人员的安全

承租方有责任负责出租方人员在现场的安全, 保证出租方人员免受人身威胁或侵害。承租方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 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 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1.3 设备用途及其使用地点

承租方承诺设备只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合理使用。设备的工作内容为: 轻质土的搅拌和泵送等作业。

### 第二条 设备进场和退场

2.1 双方在现场办理设备交付及验收手续。承租方对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双方进退场授权人在《设备进场单》上签字, 确认设备交付的日期。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 应在2日内与出租方联系, 否则从确认的设备交付日期起计算租金。

2.2 承租方需要归还设备的, 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出租方。设备退场时双方进退场授权人将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设备退场单》上签字, 若承租方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签字手续, 出租方将在《设备退场单》上予以注明, 双方视为承租方认同出租方在《设备退场单》上的签注。

2.3 设备退场时, 承租方有义务保证设备安全从作业现场撤离, 若退场过程中与当地产生纠纷, 由承租方负责协调处理。

2.4 退场日分为正常退场日和正常退场日。正常退场日双方按照2.2条在《设备退场单》签字; 安全退场日适用于非因出租方原因, 导致设备不能正常退场的情况。该情况下租金持续计算至设备安全交付出租方并安全撤离作业现场为止, 按方量租赁的则应从约定工期届满之日起按照超出约定工期的单价计算租金至设备安全交付出租方并安全撤离作业现场为止。

### 第三条 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 3.1 租金周期

设备租期自起租日（以《设备进场单》上标注的设备交付日期为准）起算，至出租方设备退场之日止。

#### 3.2 租金结算

双方依据《设备进场单》、《设备退场单》确定方量或者租期并计算租金。每自然月的结算日，双方应在当日对本结算月内的租金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授权人对此予以签字确认。若承租方拒绝签署或者逾期未签署，则视为承租方认同《设备租金结算单》。如双方无另行约定，则按本合同商务条款中确定的结算方式结算租金。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施工前出租方给承租方进行轻质土施工的施工技术交底，承租方要委派合适的人员参与并进行现场组织管理；

4.2 承租方要提供轻质土专用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到施工现场，例如水泥罐（大于 50 吨）两个，提供水电到轻质土设备上，派专人组织轻质土搅拌站的建设和现场的施工；

4.3 出租方操作人员的住宿及餐食如无明确，则由承租方负责提供，标准与承租方普通员工等同。

4.4 出租方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因出租方过错而导致设备故障进而发生的停机维修每台每月不超过 3 天，如超过，应免收承租方超过 3 天后的相应维修天数的租金，除此之外出租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4.5 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租方操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小费及好处。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向操作人员给付款项或借款，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4.6 设备现场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标定不合格时产生的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当甲方需要乙方为其送配合比检测时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7 承租方负责处理各种地方关系、作业纠纷，出租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果出现人员受到人身威胁或侵害、设备发生被扣押或毁损的情况，承租方有义务出面配合协调解决。

4.8 出租方所配备的操作人员应能够胜任现场工作。否则承租方有权要求调整；对此，出租方应按要求及时调整。承租方为出租方配备的临时用工人员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接受出租方指挥，否则出租方有权要求更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承租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将租金及承租方应承担的设备进场和退场费、定损费支付给出租方，则每迟付一天，应按迟付金额的 1% 向出租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设备和核心发泡剂材料尚未交付完毕，出租方有权拒绝向承租方交付剩余设备和材料。若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天，则出租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2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条、第 4.7 条之约定的，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额 15% 的违约金。

5.3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代理律师费、执行代理律师费、其他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条 解决合同争议办法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合同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续签；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7.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果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7.3 本合同签章处的承租方地址，用于结算单、发票、催款函等文件的送达。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如租赁期内或诉讼期间通讯地址变更，承租方应及时告知出租方及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承租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关文件邮寄至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气泡混合轻质土填筑工程技术规程》CJJ/T 177-2012 内提供的常用参考配合比。

表 5 常用参考配合比

强度等级	设计强度 (MPa)	每立方单位用量				湿容重 (kN/m <sup>3</sup> )	流动度 (mm)
		水泥 (kg)	添加材料 (kg)	水 (kg)	气泡群 (L)		
CF0.5	0.50	275	0	190	721.3	5.01	180
CF0.6	0.60	300	0	200	703.2	5.35	180
CF0.8	0.80	350	0	215	672.1	5.99	180
CF1.0	1.00	400	0	230	641.0	6.62	180
		325	325	200	568.2	8.78	180
CF1.2	1.20	350	350	210	540.4	9.37	180
CF1.5	1.50	375	375	215	517.5	9.91	180
CF1.0	1.00	275	412.5	200	550.2	9.15	180
CF1.2	1.20	300	450	205	522.4	9.81	180
CF1.5	1.50	330	495	210	490.2	10.60	180
CF1.0	1.00	275	550	205	491.4	10.55	180
CF1.2	1.20	300	600	210	458.9	11.33	180
CF1.5	1.50	330	660	215	420.7	12.26	180

注：水泥为 PO42.5R。